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

潘瀧鈺

被告 翁明旺

陳素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翁明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萬壹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翁明旺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素錦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翁明旺、陳素錦(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翁明旺邀被告陳素錦擔任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05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1,350萬元，借款金額、起訖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翁明旺僅攤還部分本金2,09

01 8,116元，及繳付利息至112年12月17日，尚欠原告本金11,4
02 01,88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履經催討仍未清償，
03 依兩造簽立之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第6條第1款約定，本件
04 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
05 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撥款申
10 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貸專用）2紙、增補條款約定書2紙、
11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4紙、宣告保證人責任範圍暨保證期間
12 同意書2紙及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5至3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5 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16 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從而，原
17 告與被告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被告翁明旺未清償借
18 款，被告陳素錦為翁明旺之一般保證人，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9 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明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於原告就被告翁明旺之財
21 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素錦清償，洵屬有據，應予
22 准許。

23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林俊宏

01
02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請求金額)	借款日 至 到期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計算標準 (年息)	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 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收
1	7,700,000元	6,665,268元	105年6月7日 起至130年6 月7日止	自112年12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510%	自113年1月 19日起至11 3年7月18日 止	自113年7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5,800,000元	4,736,616元	105年6月7日 起至130年6 月7日止	自112年12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510%	自113年1月 19日起至11 3年7月18日 止	自113年7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合計	13,500,000元	11,401,884元					